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沙市监处罚[2024]221号		
案件名称	沙湾县郑文餐厅（郑文广）经营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相关产品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沙湾县郑文餐厅（郑文广）
		注册号	92654223MA78UEWA4J
	单位	名称	/
		注册号	/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/
	违法事实/案情简要	2024年10月18日我局委托新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当事人2024年10月18日自行消毒复用餐盘进行了抽样检验，并于2024年10月29日出具NO: XZJC240071-GFD4198号的《检验报告》。检验结论为：“经抽样检验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项目不符合GB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（饮）具》标准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”。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。本局于2024年12月6日向当事人送达沙市监罚告[2024]221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。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		
减轻处罚的依据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、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十四条		
行政处罚内容	处罚款2000元（贰仟元整）。		
处罚日期	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		